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陸軍後勤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楊基榮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佑
　　蔡秉庚
　　涂敏惠
被　　告　王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1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